**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 **医疗设备** |

**西安市中心医院货物类**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

二O二 五 年 月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

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生产  厂家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计：¥ | | | | | | | | |
| 说明 | 含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及技术服务等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保持一致。逾期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本合同总价包含了设备采购款及甲方场地改造的装修款项，其中设备采购款【 】元。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 】%的设备采购款，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全部货物；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设备采购款。

（三）所有货物安装、调试，确认无误，经甲方第一次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四）第一次验收合格满壹年后，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

（五）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叁年后，进行第三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合同总价款2%的履约保证金。

（六）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交货。

2、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必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乙方未派遣场地工程师完成前述事宜影响设备正常安装的，应按第十条第（三）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交付条件：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必须完全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一致，任意一项不符的，甲方均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导致供货逾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方可达到交付条件。

（四）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需在指定地点医学科全过程建设，对设计、报批、施工、验收、取证、试运行负全责，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III类相关证件，医院只需提供场地即可立即开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提供可行性报告、施工设计图）、环评/卫评、场地改造、装修、防护。（含衰变池建造和125碘核素治疗病房2间、甲亢治疗室、甲功室、心脏检查准备间）、设备供货调试、卫控验收、人员培训。未按约定完成前述事宜的，视为乙方未交付货物，应按第十条第（三）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提供原厂整机免费质保 年，终身维护（提供原厂承诺函）。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乙方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到现场进行维修，乙方在4小时内安排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进行维修；乙方提供保修期内每年不少于四次维护保养；乙方保证年开机率≥95％（一年按365天计算）；如有问题在24小时内修复（每超一天保修延长5天），对问题较大48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5日内免费提供同品牌、同配置或更高配置的替代产品（备品/备件），并确保正常运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7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1. 、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协助甲方完成设备之间信息化系统的连接和建立，承诺在甲方使用产品期间免费对该产品进行系统升级和维护。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更优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未付合同款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其他服务要求：

1.提供专家技术支持业务开展，周期为3年，频次1天/周。

2.按需求提供设备端口并负责将SPECT/CT设备连接到我院PACS系统。

3.按需求移机（通风橱、铅制用品等辅助设备）服务。

4.活度计需出具鉴定书（2年1次/台，共3次/台）。

5.表面污染测定仪需出具鉴定书（1年一次/台，共5次/台）。

6.X-γ便携式剂量率仪需出具鉴定书（1年一次/台，共5次/台）。

个人剂量报警仪需出具鉴定书（1年一次/个，共5次/个）。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乙方应在供货时一并提供前述技术资料，否则均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确保受训人员可熟练、独立使用设备，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乙方承担聘请专家的费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货物验收时必须提供海关证明，验收15日内完成商检手续办理。

（六）设备验收时需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七）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或出现质量问题，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交货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7】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玖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八）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单位名称:

地址：西安市西五路16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参数

**备注：供货合同与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正本技术参数为准。**